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膠澳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七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七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八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九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九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三九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一四〇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一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七三三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第三六四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第 號

公牘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二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八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四〇四號(附調查表)

批示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三九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〇一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〇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一〇號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六件)

▲命 令▼

大總統令

吳可章孫家林戴以庸均授爲陸軍中將吳俊卿王裕經均加陸軍中將銜黃德本張焯白良棠均授爲陸軍少將張士銑楊玉書王登科曾鼎基齊玉衡梁世昌陳孝全王振標余殿元郭超寶楊淑德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陳寶琮張毅均授爲陸軍中將王奎元林士魁鄭澤生楊兆林陸繼功均授爲陸軍少將張書銘于起光秦國珍均加陸軍少將銜韓國楨李沛霖張開基郝秉鈞趙得嶺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喬允祥張家麒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王恩魁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劉鴻甲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潘承祿授爲陸軍軍醫總監李文華授爲陸軍軍需監楊恩普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穆鴻起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鮑泉金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唐希崇馬傳玉杜吉卿何豐彥張華亭石明遠爲陸軍步兵中校曹敦鏢耿寶全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富恩聚劉嘉成丁啓廣李瑋張振基張天義李銀振周海清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李華安曉嵐檀林植田中濂安玉亭申福增爲陸軍步兵中校關凌閣王毓森姜兆熊武萬義爲陸軍騎兵中校王式坦爲陸軍砲兵中校趙炳學師初臣張永善楊錦文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傅松秀加陸軍工兵中校銜趙連城殷奪三李慶魁魏永興趙連增劉富有爲陸軍步兵少校

張鳳鳴翁奇山馬玉成楊海山劉燕南谷廷順爲陸軍騎兵少校董士三趙永慶何長保張嚴明王瑞芝王漢臣羅伯英董萬成楊元濼李儒修王樹庠張葆光辛鳳藻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孔慶錫李鍾文陶同術吳振鐸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軍陸長陸錦呈請任命周鴻賓爲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呈安徽實業廳廳長鄭敷慈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鄭敷慈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楊寶爲安徽實業廳廳長此令

調任洪翼昇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任命關文彬爲農商部參事此令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李壯懷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王秉忠爲察哈爾陸軍騎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王振昌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保沈同山張乞達姚萬俊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王振昌減爲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劉福十四年八個月之郭鳳亭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王顯瑞減爲執行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八年之楊秀榮減爲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定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董得良減處二等有期徒刑

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潘金子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金子張占魁韓國元王忠全王信李鈞之蘇二海賈善才張成義王立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孫二獎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孫二獎劉永峙張鳳輝張希崙陶守先張興張魁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周成香等狀行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徐大禮夏好子汪大英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周成香章玉行均減為執行徒刑十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四年之吳志德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孫國泰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單和尙徐占郎嚴福慶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孫國泰李阿佛均減為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徐金保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朱和尙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朱和尙准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侯志碩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侯志碩常德山王心廣富洪額王瑞芝吳殿卿劉步亭周文發胡德甫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七年十一月之于俊卿減為執行徒刑五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七三號

令姜哥莊小學校校長王吉源
新任校長趙金三

為令行事查該校校長王吉源教員袁彭倫廢弛學務被學董控告一節現經委員查明屬實應即一律撤換以為怠荒溺職者戒遺缺查有趙金三堪充該校校長除分令並委任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將校款圖書文卷器具會同點交清楚分別造冊會呈具報以備攷核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七九號

令港政局

為令行事案據民人彭德益呈控該局監視股股長周渭南暨黃祖鎔袁世俊等同謀陷害不發薪餉懇求傳訴兩造公斷等情到署據此案關該局行政是否盡實自非詳細調查秉公辦理無以昭折服而飭官常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迅將呈控各節分別詳查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八三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據商民王衍瑞等呈稱竊民等向以小船販賣鮮魚爲業自前清以及德日時代均無課稅不料我國收回青島今有鮮魚行差周奪英每支小船收稅二元每日到後海崖尋查計簿不知是否已蒙鈞署及財政局許可有案抑係私收鮮魚課稅若領執照民等決不敢違抗但不知原因究竟請求查明批示爲此具呈叩乞鈞署恩准迅予明晰批示以便祇遵當經飭科檢閱財政局歸併卷內並無許可周奪英鮮魚行征收船稅之案亦未接有警察廳暨水上警察署此項通知復經派員前往詳查旋據復稱後海崖一帶不但無鮮魚行之名稱並無周奪英其人乃覓據原告王衍瑞之夥友楊貴同之族弟領至勸商場魚市遙指一人謂爲周某該員卽與周某接談詢其姓名據稱姓鄒名德榮在膠澳魚市場卽華人水產公會充夥友該員遂與鄒德榮同至該會面見該經理孫勳卿問明鄒德榮確係伊之夥友詢及係由何處發給許可證准在東海崖征收船稅鄒德榮驚而不答孫勳卿力辯其無該會電話係一一二四號理合將調查情形報告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水產公會雖經准許註冊成立其宗旨在謀同業公共利益以期漁業之發展該會夥周奪英卽鄒德榮竟敢私竊公會名義在外收取船稅如果屬實顯干法紀前派之員調查未能詳盡仍未得其真相除批示聽候查辦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卽遴派妥員前往公會詳細調查該周奪英卽鄒德榮果有詐欺取財情事

即行傳案送交法庭依法懲辦以儆效尤而安商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九七號

令 曹 幹

爲令行事查膠澳商埠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王在密聲名狼藉被控有案除將該校長撤職聽候查辦並令李自勵接充校長祕書王朝佑前往查辦外合行加派該員會同王朝佑秉公查辦毋稍徇隱仍將查辦情形迅速會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九八號

令青島兩級小學校長祁月汀

爲令行事查辦理學校負有專責乃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長祁月汀兼充他差平日常不在校廢弛校務殊與部章不合並據視學員調查情形相同應即撤職遺缺派崔肇祺接充除另行令委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迅將圖書文卷器具校款一切事宜點交清楚尅日造冊會呈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三九九號

令 崔 肇 祺

爲令行事據視學員稱查青島兩級小學某校長祁月汀兼充他差平日常不在校廢弛學務與部章不合等情應即撤職所遺校長一缺查有該員堪以接充除已另行令委外仰即遵照尅日就職並將該校圖書文卷器具校款一切事宜接收清楚造冊會呈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一四〇七號

令本署各處科股及附屬各機關

自來信賞必罰爲懲敘之要圖執要司詳須靖共於爾位此考績所以黜陟幽明而庶司乃無荒怠也本督辦向來任事悉本精誠懲習俗之積疲爰整躬以率屬是以夙夜匪懈事必躬親凡遇呈閱文稿暨請示事件均隨到隨判無或延滯卽如蒞署辦公亦恆早到遲散此閣署所共見共聞無俟贅述者也方冀身教者從一洗疲玩乃日昨財政科審計股竟發現有積擱公文情事足見該股長向宗鼎因循闕茸平日對於公務漫不經心當將該員開差以示懲儆因念閣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司衆多難保無類似上項情事所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此次申儆之後務當振刷精神勤思職事倘再有玩忽公務情事一經發覺決不稍予寬假也其各懷遵毋忽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一七號

令私立育英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補助學款由

呈表均悉查本埠上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規定爲十萬元現各校實際支出達十一萬四千餘元超過預算爲數甚鉅所請指撥常年補助費一節暫從緩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呈擬增築普濟醫院病室請示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增築普濟醫院病室與修築擁牆既有同等效力所請增築病室預算計洋三千七百四十五元業經飭查據復尙無不合仰卽開工妥慎辦理並將開工竣工日期及決算書分別呈報以備查驗再預算圖書尙應補送二份以便分別存轉仰併遵照此令預算圖書發還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任令 第三六四號

令 崔肇祺

茲派崔肇祺爲公立青島兩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訓令 第 號

令

第 二 乙
李 台 東 村

署

爲訓令事照得售賣食物蓋用紗罩所以防蠅類之飛集而遏病菌之傳播其關係衛生極屬重要時屆夏令尤應嚴切取締現查各食物攤所售食品仍多不用紗罩殊與本廳頒布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顯有不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迅飭所屬隨時查察如有露置售賣之食品即行嚴加取締以重衛生而防傳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二二五號

逕啓者案查南區學田糾葛一案文書輾轉幾逾一年自應速籌解決以清積案且本埠紳民與即墨士紳昔日同境今仍爲鄰未便長此相持致傷好感當將本案始末詳情開具節略交由本署張祕書慰世向雙方紳民妥慎調解去後茲據覆稱本埠紳民與即墨紳民對於南區學田一案均願和平解決等情自是正當辦法茲訂於五月十一日正午約集雙方代表在本署公開會議面同解決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

轉知貴縣原列各紳董迅速推定代表并將代表到會人名開單先行示覆爲荷此致

即墨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八二號

逕啓者案據具呈人膠澳十三區鄉民代表畢勳臣膠澳學界聯合會代表李百川朱修齋等聯名呈稱竊查日華協信公司原爲奸商丁敬臣勾約日人在坊子陸軍步兵某大佐所創辦蓋當洪憲時代日人以二十一條見迫凡有血氣孰不嫉視引爲奇恥社會方面且有以抵制日貨爲對待方法者乃奸商丁敬臣病瘋病狂竟視爲發財良會創辦該公司規定凡膠濟沿綫所有車輛均由該公司承辦壟斷一切流弊百出病商病國莫此爲甚後經各轉運行棧大起反對未能打消况該公司密定許丁商終身優待條件不料該奸商手眼通天於我國接收鐵路時又與副局長朱庭祺勾結一氣而該公司遂復活名爲各自獨立其實表裏爲奸最可駭者查該公司與路局所訂草約凡裝運貨物須有相當之保證金乃該公司拖欠運費數十萬元該路會計處竟置若罔聞尤可異者該公司呈部立案確係丁敬臣總理乃丁以拖欠運費奸謀破露之故又生鬼計聲言脫離關係查該奸商之用意無非恃外人爲護符以勢力害公理利則歸己害則歸人其伎倆無異於竊其手段尤甚於盜試以往事徵之於民國七年與日人創辦山東倉庫其條約凡進出帆船裝卸貨物皆由伊倉庫辦理雖以病商之故經船商反對而止然而倉庫至今仍存計占官地三十餘畝喪失國利又於德管時代勾結德人創辦立昇煙膏公司事實俱在有目共睹不僅禍青亦且禍國不僅貽害一時亦且流毒萬世今又

破壞路政吞蝕巨款以出名立案之經理而詭稱脫離關係况其姪丁某又在該公司上海支店充當買辦尤足爲其首惡之鉄證而於事敗之後謬稱無關寧非欺人其誰信之勳臣等與該商風馬牛不相及焉有惡感之可言不過嫉惡如仇人同此心似該商之罪雖罄南山之竹所不能書挾東海之波所不能洗若聽其飽載飛去逍遙法外伊更將恃爲得計肆無忌憚將來禍國病民之舉恐有不堪設想者將公理之謂何爲此籲懇我督憲澈底查究將奸商丁敬臣執付法庭議罪將其不法所得之財產一律沒收抵償公款以伸國法而平民憤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核閱所控各節係屬路局管理範圍本署無案可稽未便准理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函達

貴局查照核辦仍希

見復是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四〇四號

逕啓者查統計事項關係行政設施至爲密切而地方財政之盈虛與夫日用物價之貴賤尤爲人民生計所關異常重要急用調查明確列表比較以明真相而資參證夙譚

貴會主持商務對於本埠各種商况知之最悉茲由本署參照中央內務農商統計表式訂定商會當業錢業表式各一種銀行表式七種物品表式八種送請

貴會分別轉發各處將十二年度全年狀況依式按年按月逐表查填彙案送署以憑彙編統計所發各表名稱種類或恐多有遺漏並希分別補填以期周密相應檢附各表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青島總商會

附送商會調查表一種計五張

當業調查表一種計三十張

錢業調查表一種計一百張

銀行調查表七種各五十張

物品調查表八種各五十張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二十年度

商會調查表						
商會名稱	事務所地址	設立年月	改組年月	會長姓名	會董數	會員數
會議次數	議事件數	一年間經費狀況		備攷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說明

- 一 商會名稱每一會為一表應區別總會分會填記之
- 二 本表所記事項以本年度實況為主

當業調查表																	
出金額	放件數	典當期限	每月利率	資本金額	設立年月	所在地址	當業牌號										
								在現底年	贖未期滿		回 收		經理人姓名	國籍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圓				圓													
圓				圓													

說明

- 一 凡每一當業分填一紙
- 一 每月利率應填記該當每月利息幾分
- 一 典當期限凡物件經典當後以若干月為滿期
- 一 年底現在以年終調查之決算總數記入之

銀行調查表							
資 本 金	總 額	紙幣發行額	公積金額	設立年月	營業種類	所在地	銀行名稱
備 攷		總經理姓名	各戶存款總額	註冊年月	總行或分行	總行所在地	國籍

說明

- 一 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及總行分行均須填記一紙
- 一 營業種類記明商業、儲蓄、商業兼儲蓄、或其他特別種類
- 一 資本金公積金各戶存款總額皆以本年決算時之現在總數記入之
- 一 紙幣發行額係記現在已發行紙幣金額之總數

銀行放款調查表

銀 行 名 稱		
放 款 種 類		
貨 幣 種 類		
放 出 額	去 年 滾 結	
	上 半 期	
	下 半 期	
	計	
收 回 額	上 半 期	
	下 半 期	
	計	
現 在 額		

銀行存款調查表

銀行稱名		
存款種類		
貨幣種類		
存款	去年滾存	
	上半期	
	下半期	
	計	
取出款	上半期	
	下半期	
	計	
現在額		

說明

- (一)存款種類應按各銀行存款章程分類填列
- (二)貨幣種類分爲金圓，銀圓，銀兩，三種

銀行匯兌調查表

銀行名稱		
匯兌往來地方		
貨幣種類		
收 入	普通匯兌	
	代收匯款	
	代收貨款匯票	
	計	
支 出	普通匯兌	
	買進匯票	
	代收貨款匯票	
	計	
超 過	收 入	
	支 出	

說 明

- (一) 匯兌往來地方係指該行有匯兌往來之分行支行辦事處及代辦處所在之地方而言
- (二) 貨幣種類分爲金圓，銀圓，銀兩，三種

銀行發行紙幣及準備金額表

銀行名稱	
一角票	
五角票	
一元票	
五元票	
十元票	
百元票	
計	
準備現金額	
準備金對於發行紙幣之百分比	

說明

如無一角五角等票發行者則從缺

銀行利息調查表

膠澳公報

銀行名稱			
暫時存款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往來存款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定期存款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放款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款貼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現往來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透支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平均	銀	最高	最低
	金	最	最

說明

定期存款以年計算餘均按日計算其利率均以百元起算

銀行進出貨幣種類及金額表

銀行名稱			
收	銀圓	主幣	
		輔幣	
銀紙幣	中國	日本	
		日本	
人	本日金兌換券		
	手 票		
	計		
付	銀圓	主幣	
		輔幣	
銀紙幣	中國	日本	
		日本	
出	日本金兌換券		
	手 票		
	計		
	總 計		

說 明

本埠市面日本金銀幣流用已久故須調查填記

重要日用物品零賣價格表 (月份) 其一

物品名稱	單位	本月價格			上月比較		去年本月比較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價格	漲或跌	平均價格	漲或跌
白米	朝鮮上等	每升						
	朝鮮中等							
	朝鮮下等							
	上海上等							
	上海中等							
	上海下等							
麵粉	每袋							
砂糖	白	每斤						
	赤							
食鹽	精							
	粗							
大豆	每升							
小豆								
黑豆								
豌豆								

說明

- (一) 單位應照零賣習慣所用之升、斗、包、袋、斤、兩、桶、箱、瓶、個、把正等記之
- (二) 上月比較係將上月平均價格與本月平均價格比較或漲或跌分別註明如無漲跌則註無字
- (三) 去年本月比較其辦法與(二)項同

重要日用物品零賣價格表 (月份) 續 其 二

豆	油	每斤							
蔴	油								
醬	油								
黃	酒								
燒	酒								
茶	葉								
啤 酒	五星牌	每瓶							
	青島牌								
猪	肉	每斤							
牛	肉								
羊	肉								
	雞								
	鴨								
雞	蛋	每個							
醬	菜								
生	葱								
煤 炭	淄川	每噸							
	博山								
劈	柴								
洋	油	每箱							
洋	火								
紙 張	精	每件							
	粗								

重要輸入物品躉賣價格表 (月份)

物品區別	標準品	單位	本月價格			上月比較		去年本月比較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價格	漲或跌	平均價格	漲或跌
白米									
砂糖									
綿紗									
疋頭									
煤油									
洋火									
木料									
啤酒									
綢緞									

說明

- (一) 物品之種類名稱應於標準品欄內分別註明之有商標者
註入商標以產地表示者註明產地
- (二) 單位照躉賣習慣所用之單位
- (三) 價格亦照躉賣計算即批發價格是也
- (四) 上月比較及去年本月比較均照日用物品零賣價格表同
樣辦理

重要土產交易市價表 (月份)

物品區別	種類	單位	本月價格			上月比較		去年本月比較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價格	漲或跌	平均價格	漲或跌
落花生	有殼								
落花生	無殼								
落花生油									
豆油									
牛油									
鷄蛋									
牛肉	上等								
牛肉	中等								
牛肉	下等								
牛骨									
牛皮	大								
牛皮	中								
牛皮	小								
羊毛									
豬毛									
粗鹽									
豆餅									
小麥									
草帽									
煤炭	博山								
煤炭	淄川								
黃豆									
豌豆									
高糧									
煙葉									

青島交易所物品交易調查表 (月份)

區		物 品 名 稱							
		別	稱						
標 準 品									
單 位									
本月價格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上月比較	平 均 價 格								
	漲 或 跌								
本月交易狀況	交 易 總 數 量								
	實交總額	數 量							
		價 值							
合 計									

說 明

- (一)物品以交易所現在所交易者為限
- (二)標準品在有商標者註明係何商標以產地之明表示者註明產地以上中下等級分別者註明等級
- (三)單位照交易習慣以石、斤、包、箱、股、元兩等分別之
- (四)交易總數量統指本月成交之物品總數量而言實交總額則於成交數量中實行受授者若干其價值共計若干分別註明

勞 動 者 每 日 工 錢 調 查 表

勞 動 種 類													
春 季	最 多												
	最 少												
夏 季	最 多												
	最 少												
秋 季	最 多												
	最 少												
冬 季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額													

說 明

- (一) 勞動者工錢除各工廠另有調查外凡以手藝工作或勞力服役者均查明填入
- (二) 工錢以日計算其有供給飯食者酌加飯食錢合算在內以月計者須勻計其日數填之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三九四號

具呈人畢勳臣等

呈一件呈控丁敬臣勾結日人吞蝕公款請查辦由

呈悉案關路運本署無案可稽已據情函達膠濟路管理局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〇一號

具呈人彭德益

據呈已悉該民既犯刑章業經法庭判決如有不服儘可於上訴期間內依法上訴現已判決確定執行終結竟爾來署具呈殊屬不合惟案關港務行政姑候令行港政局分別詳查據實呈復再為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〇五號

具呈人 王衍瑞
楊貴同

呈一件呈為鮮魚行差周奪英徵收船稅未知已否奉准請示由

據呈鮮魚行差周奪英在後海涯私收船稅等情如果屬實顯干法紀雖已派員調查尙未得其真相仰再令行警察廳澈底詳查依法辦理併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一〇號

批鄉民公會代表朱琛等

呈一件呈南渠學田一案業經解決該田作為雙方共產租稅平均受納請備案由

呈悉南渠學田一案雙方爭持累年茲經該代表等會議情願均分共有可謂愛重和平顧全大體所擬管理辦法亦稱妥洽嗣後各當和衷保有以重公產所請備案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 譚玉祥與張伯玉為房租涉訟一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清償原告人房租洋一百四十一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件 王綿讓與王劉氏因認領親生女涉訟一案

主文

確認妮子係原告之親生女

王劉氏應將妮子交由原告人領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一件 判決李緒才與馬仲春貸款一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清償原告人貸款洋二十七元本件應宣示假執付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件 秦鴻昌與丁兆禮等因房租涉訟案

主文

秦鴻昌丁會卿經理之恆盛店應償還原告房租洋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並自本年夏歷二月初一日起
至騰房之日為止向原告支付按月一百一十六元六角之房租

原告人其餘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被告經理之增盛店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件 南波禮吉與李寶仁等因債務涉訟案

主 文

李寶仁應清償原告所代表之青島之株式商品信託株式會社日金四千元並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支付按月一分二厘之遲延利息李寶仁如不能清償或執行困難時王志餘應負代償之責
訟費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件 李順山與劉鳴卿爲假扣押聲明異議一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向由督辦公署公報股經辦現因公署改組所有公報事務歸併秘書處編纂股辦理嗣後各處關於公報事件請向編纂股接洽爲荷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

價目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輯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
電話第七百六十三號

經理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

發行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第三層樓編纂股

刊期

每週兩期
每月八期